

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规〔2017〕46号

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征收“九桥一隧一路” 车辆通行费的通告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市人民政府决定,自2018年1月1日零时起,停止征收武汉市“九桥一隧一路”车辆通行费。自2017年9月12日起至2018年1月1日零时止,通行本市“九桥一隧一路”车辆,仍需按照相关规定缴纳通行费。

本通告所称“九桥一隧一路”是指:武汉长江二桥、武汉白沙洲长江大桥、武汉天兴洲公铁两用长江大桥、武汉二七长江大桥、武汉鹦鹉洲长江大桥、晴川桥、月湖桥、长丰桥、江汉六桥、武汉长

江隧道、三环线道路。

特此通告

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武汉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、检察院。
各新闻单位，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9月12日印发
